

餐饮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南区餐厅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1 号楼

北区餐厅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267 号

乙方：北京快客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尚 E 园 15 号楼

经公开性招标，乙方为中标单位。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甲方职工餐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。

第一条 委托管理内容及服务范围

乙方负责管理甲方员工食堂。1、提供南区、北区餐厅（以下简称餐厅）的原材料采购服务；2、提供餐厅正常供餐；3、严禁在食堂区域内（包括宿舍）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和未经甲方许可的行为。

第二条 供餐方式

乙方为就餐员工提供自助餐，员工自由选择搭配，乙方统计每日就餐人次并及时报备甲方审核确认。

第三条 合同期限及费用

1、餐饮服务时间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合同期为 11 个月。